（上接B039版）

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李岗、于海涛、胡春艳、马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6名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项议案中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霍煤集团－平安证券－25霍煤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回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情况

①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②成立日期:1992年9月2日

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922079532

④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3单元19-21层

⑤法定代表人:尹国平

⑥注册资本:750,000万元

⑦主营业务:公司具备《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除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以外的全部经营资质,并获批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业务资格、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资格、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是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市场会员、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

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829,147.39万元,负债8,191,143.62万元,所有者权益1,638,003.77万元,营业收入184,313.65万元,利润总额121,365.54万元,净利润96,237.3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⑩主要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财务公司40.86%股份。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国家电投”)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财务公司为国家电投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①名称: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②成立日期:2004年3月10日

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0774387433312

④住所: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

⑤法定代表人:葛贵君

⑥注册资本:33亿元

⑦主营业务:主营电解铝生产加工、兼营发电、售电、供热等业务。

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813,205.72万元,负债878,278.65万元,所有者权益934,927.07万元,营业收入1,638,913.10万元,利润总额263,238.58万元,净利润222,074.26万元,经营状况良好。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142,124,00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资信情况或最新信用等级AA-级。

⑨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⑩主要股东: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持股35.7%,融和绿源(北京)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3.3%。

11 公司在2025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610,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2 产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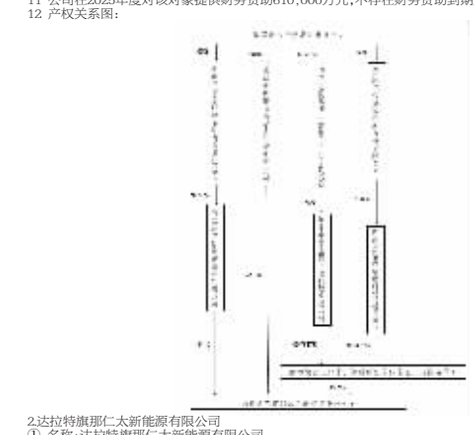

2.达拉特旗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①名称:达拉特旗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②成立日期:2018年4月25日

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1MA0PU45U13

④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柴登嘎查麻池社

⑤法定代表人:王业洲

⑥注册资本:63967.06万元

⑦主营业务:风力、太阳能发电的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服务。

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1792.35万元,负债103040.56万元,所有者权益58751.79万元,营业收入14338.99万元,利润总额71.97万元,净利润71.96万元,经营状况良好。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资信情况或最新信用等级A。

⑨达拉特旗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⑩主要股东: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达拉特旗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份。

11 公司在2025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73,5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2 产权关系图:

3.伊金霍洛旗那仁太能源有限公司

①名称:伊金霍洛旗那仁太能源有限公司

②成立日期:2020年7月28日

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ORKYJ47

④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文明东街33号国泰商务广场T4塔楼19层

⑤法定代表人:王业洲

⑥注册资本:11536万元

⑦主营业务:风力、太阳能发电,储能,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智慧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服务。

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0,247.04万元,负债16,091.63万元,所有者权益14,155.41万元,营业收入3075.04万元,利润总额362.06万元,净利润308.98万元,经营状况良好。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资信情况或最新信用等级A。

⑨伊金霍洛旗那仁太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⑩主要股东: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伊金霍洛旗那仁太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1 公司在2025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2 产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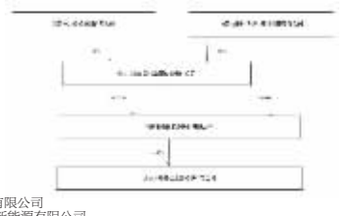

4.内蒙古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

①名称:内蒙古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

②成立日期:2019年7月26日

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1MA0QB6QF5C

④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迎宾大街扈特大街南路13号办公楼6-7楼

⑤法定代表人:王业洲

⑥注册资本:63967.06万元

⑦主营业务:风力、太阳能发电的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服务。

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1792.35万元,负债103040.56万元,所有者权益58751.79万元,营业收入14338.99万元,利润总额71.97万元,净利润71.96万元,经营状况良好。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资信情况或最新信用等级A。

⑨达拉特旗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⑩主要股东: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达拉特旗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份。

11 公司在2025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73,5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2 产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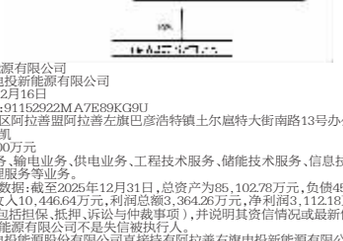

5.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①名称: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②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6日

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2MA7E89KG9U

④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土尔扈特大街南路13号办公楼6-7楼

⑤法定代表人:王洪凯

⑥注册资本:25,500.00万元

⑦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业务、工程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专业设备修理、节能管理服务等业务。

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5,102.78万元,负债45,333.89万元,所有者权益39,768.89万元,营业收入10,446.64万元,利润总额3,364.26万元,净利润3,112.18万元,经营状况良好。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资信情况或最新信用等级A。

⑨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⑩主要股东: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90%股份。

13 公司在2025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1,4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1 产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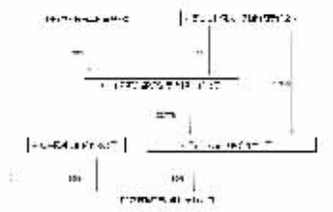

6.扎鲁特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①名称:扎鲁特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②成立日期:2023年1月4日

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6MAC6LB9Y44

④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道老杜苏木政府院内

⑤法定代表人:王刚

⑥注册资本:68,034.07万元

⑦主营业务:主营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热力供应、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87,915.83万元,负债109,291.29万元,所有者权益78,624.54万元,营业收入21,988.10万元,利润总额5,049.16万元,净利润4,889.74万元,经营状况良好。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并说明其资信情况或最新信用等级状况正常。

⑨内蒙古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⑩主要股东: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内蒙古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份。

11 公司在2025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2 产权关系图:

7.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①名称: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②成立日期:2019年9月30日

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91MA0QHBB46U

④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河大街交汇处

⑤法定代表人:王刚

⑥注册资本:60780.8万元

⑦主营业务:风电、光伏发电、储能、电力线路、风电供热和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及设备检修、技术服务;电能销售。

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48,359.73万元,负债332,544.61万元,所有者权益115,815.12万元,营业收入41,899.82万元,利润总额4,522.23万元,净利润4,364.33万元,经营状况良好。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资信情况或最新信用等级正常。

⑨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⑩主要股东: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份。

11 公司在2025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6,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2 产权关系图:

8.内蒙古电投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①名称:内蒙古电投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②成立日期:2024年6月7日

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4MADLR99Q1A

④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东梁新区哈达图大街3201号

⑤法定代表人:初玉华

⑥注册资本:5,300万元

⑦主营业务:主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等。

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04,943.28万元,负债227,752.28万元,所有者权益77,191.0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2025年末公司处于基建期。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资信情况或最新信用等级AA。

①内蒙古电投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②主要股东: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内蒙古电投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70%股份;通辽市新通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内蒙古电投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30%股份。

③公司在2025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73,1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④产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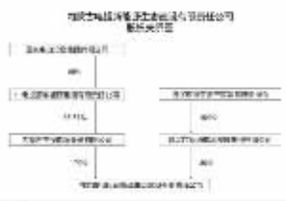

9.阿巴嘎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①名称:阿巴嘎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②成立日期:2017年5月12日

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2MA0NB3RB86

④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敖伦宝拉格嘎查188号

⑤法定代表人:尚尔发

⑥注册资本:28,155万元

⑦主营业务:电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热力的生产、供应和销售;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供热;清洁能源的开发、建设。

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46,400.77万元,负债191,652.23万元,所有者权益154,748.54万元,营业收入61,642.23万元,利润总额32,234.94万元,净利润30,435.53万元,经营状况良好。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资信或最新信用等级状况A。

⑨阿巴嘎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⑩主要股东: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11 公司在2025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32,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2 产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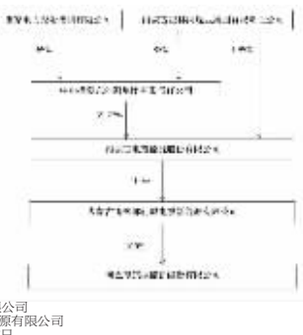

10.库伦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①名称:库伦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②成立日期:2024年6月7日

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4MADLR99Q1A

④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东梁新区哈达图大街3201号

⑤法定代表人:初玉华

⑥注册资本:5,300万元

⑦主营业务:主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供暖服务等业务。

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1,360.89万元,负债14,960.76万元,所有者权益6,400.13万元,营业收入10.81万元,利润总额0.13万元,净利润0.13万元,2025年12月27日并网发电。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资信或最新信用等级状况正常。

⑨库伦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⑩主要股东: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1 公司在2025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2 产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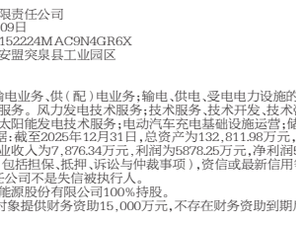

11.兴安电投能源公司

①名称:兴安电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②成立日期:2023年03月09日

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24MAC9N4GR6X

④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工业园区

⑤法定代表人:孙文

⑥注册资本:38800万元

⑦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

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2,811.98万元,负债为88,000.5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4,811.40万元,营业收入7,876.34万元,利润为5878.25万元,净利润5,878.25万元,经营状况良好。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资信或最新信用等级状况AA-。

⑨兴安电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⑩主要股东: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11 公司在2025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15,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2 产权关系图: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委托人电投能源、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80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该资金为自有资金。

2.委托人电投能源、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配售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达拉特那仁太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8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该资金为自有资金。

3.委托人电投能源、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配售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伊金霍洛那仁太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2.5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该资金为自有资金。

4.委托人电投能源、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配售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巴音新能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4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该资金为自有资金。

5.委托人电投能源、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配售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阿拉善新能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2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该资金为自有资金。

6.委托人配售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扎鲁特电投新能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0.2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该资金为自有资金。

7.委托人电投能源拟通过财务公司向通辽青格洱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35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该资金为自有资金。

8.委托人电投能源、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配售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通辽新能源生态建设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35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该资金为自有资金。

9.委托人电投能源、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配售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阿巴嘎绿能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5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该资金为自有资金。

10.委托人电投能源、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配售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库伦新能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1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该资金为自有资金。

11.委托人电投能源、扎哈淖尔煤业公司、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配售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兴安电投能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5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该资金为自有资金。

(二)贷款利率

借款利率参考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LPR及市场利率,实际执行利率以委托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结果为准。

(三)计息方式

按日计息,按季付息,付息日为每季末的21日。

(四)贷款期限

自借款协议生效起12个月或以上(具体日期以协议约定为准),如借款人经委托人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五)还款方式

到期归还,通过财务公司划付。

(六)委托贷款手续费

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财务公司作为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的手续费不高于委托贷款的万分之三。

(七)用途:资金周转。

(八)担保及反担保措施: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其他。

(九)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不将委托贷款用于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从事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用途等。

(十)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者违背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一声明和保证,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小股东融和绿源(北京)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3.3%)、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持股35.7%),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未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为电投能源控股子公司,电投能源对其生产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可掌握上述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委托贷款资金风险可控。

2.阿拉善新能源公司小股东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持股10%),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及相应担保,且未按照合资协议与公司章程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电投能源实缴出资比例已达100%,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电投能源对其生产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可掌握上述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委托贷款资金风险可控。

3.通辽青格洱公司为内蒙古青格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青格洱公司小股东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集团)(持股49%)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未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通辽青格洱公司为电投能源控股子公司,电投能源对其生产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可掌握上述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委托贷款资金风险可控。

4.通辽新能源生态建设公司小股东通辽市新通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未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通辽新能源生态建设公司为电投能源控股子公司,电投能源对其生产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可掌握上述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委托贷款资金风险可控。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后续电投能源将会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益情况进行监控,加强还款跟踪和管理,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六、本次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目的在于利用自身沉淀资金解决11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助于盘活公司资金,提高电投能源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1.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利用自身冗余资金解决霍煤鸿骏铝电公司等公司资金需要,有助于提高电投能源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

2.风险及偿还能力评估:

(1)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小股东融和绿源(北京)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3.3%)、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持股35.7%),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未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为电投能源控股子公司,电投能源对其生产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可掌握上述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委托贷款资金风险可控。

(2)阿拉善新能源公司小股东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持股10%),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及相应担保,且未按照合资协议与公司章程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电投能源实缴出资比例已达100%,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电投能源对其生产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可掌握上述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委托贷款资金风险可控。

(3)通辽青格洱公司为内蒙古青格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青格洱公司小股东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集团)(持股49%)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未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通辽青格洱公司为电投能源控股子公司,电投能源对其生产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可掌握上述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委托贷款资金风险可控。

(4)通辽新能源生态建设公司小股东通辽市新通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未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通辽新能源生态建设公司为电投能源控股子公司,电投能源对其生产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可掌握上述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委托贷款资金风险可控。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后续电投能源将会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益情况进行监控,加强还款跟踪和管理,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约为30.53亿元。2026年初至2026年2月末发生委托贷款关联交易0亿元,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为满足11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4家委托人拟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借款人提供委托贷款。此次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目的在于利用自有资金解决上述公司资金需求,提高电投能源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本次委托贷款按需分次向其在额度内提供。

我们认为,电投能源可以作为借款人对其生产经营拥有控制权,可掌握上述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委托贷款资金风险可控。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本次财务资助用于置换到期105.94亿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180.08亿元及占公司2024年(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46.03亿元的52.1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0万元及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46.03亿元的0%;无逾期未收回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项目	交易类型	计算指标分子	金额(亿元)	计算指标分母	金额(亿元)	占比(%)	是否需披露	是否需股东会审议
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	177.7亿元	177.7亿元	上市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6.03	51.35%	是	是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4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办理存款、贷款及结算等信贷业务。

2. 财务公司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该事项相关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李岗、于海涛、胡春艳、马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项议案中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霍煤集团－平安证券－25霍煤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回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年9月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922079532

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3单元19-21层

5.法定代表人:尹国平

6.注册资本:750,000万元

7.主营业务:公司具备《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除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以外的全部经营资质,并获批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业务资格、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资格、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是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市场会员、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829,147.39万元,负债8,191,143.62万元,所有者权益1,638,003.77万元,营业收入184,313.65万元,利润总额121,365.54万元,净利润96,237.31万元(未经审计)。

9.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40.86%股份。

11.资本充足率: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其中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加权风险资产总额=1,727,996.25万元÷10,045,051.84万元=17.20%,资本充足率大于10.5%。

1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14.67亿元。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取得借款余额2.13亿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分别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控制。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预计2026年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不超100亿元,信贷业务规模不超100亿元。

(二)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大信专审字[2026]第1-03040号),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14.67亿元,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取得借款余额2.13亿元。截止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30.53亿元,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取得借款余额1.7亿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以下称为双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摘录:

甲方: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关于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满足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标准;

3、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包含应计利息)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壹佰亿元。

(二)关于信贷服务

1、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信贷业务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甲方在其它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最高水平;

3、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信贷业务规模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壹佰亿元。

4、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三)关于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

(四)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可在经营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叁年。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五、风险评估及风险防范情况

(一)风险评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评估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XYZH/2026BJAEB0316),该专项报告的评估结论为: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2025年度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现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二)风险防范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电投能源与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

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风险处置预案涵盖了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信息报告与披露、风险识别与处置、后续事项处置等内容,内容全面、明确、可行。公司将按照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该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电投能源及各级分、子公司拟向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及结算等信贷业务。在办理以上业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预计2026年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不超100亿元,信贷业务规模不超100亿元。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电投能源制定了《电投能源与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风险处置预案涵盖了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信息报告与披露、风险识别与处置、后续事项处置等内容,内容全面、明确、可行。

我们认为,电投能源与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评估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XYZH/2026BJAEB0316)。

(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大信专审字[2026]第1-03040号)。

(五)《电投能源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六)《金融服务协议》。

(七)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审议程序

1.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分配依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电投能源合并口径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419,089,199.7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截至2025年末,公司累计法定盈余公积1,486,123,906.01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66.30%,故本报告期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8,475,027,570.24元,总股本2,241,573,493.00股。

3.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拟以总股本2,241,573,493.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拟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2,241,573,493.00元(含税)。

4.拟实施2025年度现金分红说明:

(1)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5年度本次拟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派发现金分红2,241,573,493.00元(含税);2025年中期分红,公司已按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派发现金分红672,472,047.90元(含税)。综上,公司2025年度每10股累计派发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年度累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2,914,045,540.90元。

(2)2025年度无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

(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914,045,540.90元和股份回购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19,089,199.76元的53.77%。

5.公司本次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14,045,540.9	1,906,377,469.05	1,524,269,975.2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9,089,199.76	5,341,613,309.30	4,559,652,079.2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